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常州戚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虎塘街道南街城中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虎塘街道南街城中村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

7.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 182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投标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建造师： 魏永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贰正肆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贰副，承包人执壹正壹副，招标代理单位执壹副。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常州戚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05137156946 8
地　　址：_____	地　　址：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联丰路101号联谷智造中心3幢502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1301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刘昌海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魏永华
电　　话：_____	电　　话：0519-85052166
传　　真：_____	传　　真：0519-8877204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996495955@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200162903605250031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7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恽诚栋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施工协调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投资监督及管理。

1.1.2.8 项目负责人

姓名：魏永华 职务：项目负责人

1.1.2.9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陈琳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履行监理工作职能及义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改变质量等级、工期变更等。

1.1.2.10 跟踪审计单位：

姓名：于峰 职务：跟踪审计

职权：造价跟踪审计及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履行职责及义务。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恽诚栋　　；

身份证号：　　；

职　　务：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现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用电、用水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原件两份，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送监理单位初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②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独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④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⑤进行回土作业时，注意成品保护，尤其要避免对已建好房屋地面、墙面的破坏和污染，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⑥承包人应为专业承包施工队伍的施工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2 投标项目负责人

3.2.1 投标项目负责人：

姓　　名：魏永华；

身份证号：320121197909163930；

联系电话：13706112074；

电子信箱：996495955@qq.com；

通信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联丰路 101 号联谷智造中心 3 幢 502 室；

承包人对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4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4小时，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地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负责人不到场处罚500元/次，迟到1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违约金1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负责人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负责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1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投标项目负责人）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

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200元/次，迟到1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陈琳；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另行协商；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除返工合格外，另按相应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1%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居民、居委会、周边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3)承包人须按照《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图集（V1.1 版本）》要求，合理布置施工现场，设置防尘控制设施及采取相应合理、有效的措施，控制施工现场满足防尘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必须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1份。发包人3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承包人应于1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份、进度计划1份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相应费用合同总价的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

（3）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严禁擅自更改，若有材料品种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罚款贰仟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除本工程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可予以调整外，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均不得调整。

①、工程数量按实调整，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②、因业主要求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或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2、清单计价工程量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签证数量进行结算。

3、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逾期不得补报且不得累结补签，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发包人不予签认。

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由承包人提出，经招标人、监理及有权审计部门现场签证最终确认。

2）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①、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②、投标书中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③、投标书中未有的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承包单位根据清单编制要求，其材料价格根据使用该材料施工期间的信息指导价的平均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价格双方市场询价，经审计确认后计入），套用相关定额后按投标让利幅度编制价格，经发包人及审计确认后计入。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总价/招标控制价。

（5）、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现场实际情况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方式一：承包人招标；方式二：联合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 合同__1__ __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常建〔2014〕279 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改变）、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数量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工程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已完工程核定产值的 80%;

(3)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总价的 97%，余款在审计结束满 2 年 30 天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3% 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审定价的3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审定结束且保修期满后付清（凭有关接收单位盖章的交接证明书支付）（无息）。

15.4 保修

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 千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时提交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的各项报表、各类人员行为准则等。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得随意更换。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10%（且不少于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在日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指令，严格按甲方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否则按 1000 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

(5) 工程款的支付中已包括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承包人承诺按 2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用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而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同时发包人享有追索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6) 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投标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承包人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4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各类检查，若未能达到该要求或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发现一次处罚人民币 2000 元；其他人员（投标项目负责人）每天必须持证上岗，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如未经批准缺席一天处罚人民币 1000 元；上述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7) 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中标后，承包人自行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不得以不知地方矛盾等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8) 严格执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调处理好周边相关施工单位和村民的关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随意取土、弃土；

(10)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协调。合同（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1) 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时清理现场，及时将临时设施设备及临时道路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若因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及要求需拆除现场临时设施，包括机械设备、材料等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并满足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和时间节点要求。如承包人应在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1 天内仍不拆除，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3) 除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停工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按 2000 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如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存在争议，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乙方无条件服从。

(1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

(16)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2000 元人民币/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2000 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8)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19) 本工程由承包人总包，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 5-10 万元的罚款，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0) 扬尘控制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实施细则》［常建〔2014〕51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机制的意见》［常政发〔2006〕134 号］等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并经查实或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 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承包人申报的各类资料、文件虽经建设单位认可，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2) 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如同一施工区域内有二家及以上施工单位同时施工时，现场施工顺序由各单位自行协商，确保施工顺序合理，避免交叉施工。

(24) 场内施工道路：招标人不向承包人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以及工程区域到现有路网接通的道路，该部分工作（包括临时道路用地补偿、复耕以及使用地方道路向地方补偿费用）由承包商自行实施，费用在投标时考虑，并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5) 场外公共交通：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6) 临时工棚、围堰、便道等临时性建筑设施，必须拆除恢复原状。

(27) 若因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时，招标人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工程量与中标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8) 严格服从业主和监理公司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29) 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如安全事故等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赔偿，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30)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工序组织施工及招标方安排施工，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工程量增加不得纳入结算。

(31) 中标单位必须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规范及有关标准施工，如有违反，三次整改仍不符合，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2) 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 施工单位均需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各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人做好协调、配合工作。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均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其他单位的施工成品进行保护，谁破坏谁赔偿。一旦出现争议，只要被损坏单位举证真实、有效，就由破坏单位负责赔偿，赔偿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5)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所提方案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36)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各类进度计划应明确时间节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37) 施工单位每周五向发包人提供本周工程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下周进度计划（必须符合

总进度计划要求）；如进度滞后必须写明滞后原因、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38) 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9) 承包人自行处理垃圾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40)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41) 开工前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施工范围内已存在的、或潜在的地下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如建筑物基础等），承包人应对地下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如建筑物基础等）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不另行签证增加任何费用。如保护不到位造成破坏，承包人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根据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停水、停电、排水、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3)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临时设施、材料堆场等布置以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签证等形式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44) 因特殊情况，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45) 如施工单位对子目综合单价恶意压价，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46) 工程量清单漏项及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签证单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

(47)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进度款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处理。

(48) 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规定调整差额，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49)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签证，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下列原则调整：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以费用形式包干，结算时不另行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0) 结算审核过程中如核减率 5%，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5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进行复试，材料复试合格的，材料复试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材料复试不合格的，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52) 整个建设阶段对投标单位及分包单位的管理依据常新政规〔2010〕2 号文《关于印发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5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与现场平行施工的其他单位协调配合同步施工，满足发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54) 施工单位应仔细踏勘现场状况，如有问题，在项目开工会议时一并提出，否则，现场施工产生一切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5) 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56)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　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57) 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58) 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59) 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60) 施工单位应对照图纸仔细探勘现场状况，如有问题，在设计交底时一并提出，否则，现场施工产生一切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6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时间：	承包人：常州戚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联丰路 101号联谷智造中心3幢502室 法定代表人：刘昌海 委托代理人：魏永华 电话：0519-85052166 传真：0519-887720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01629036052500315 邮政编码：213018 时间：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常州戚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龙虎塘街道南街城中村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质量及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损坏问题，承包人承担其维修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有法律法规规定，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常州威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4、 要做到有制度、有奖惩，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无事故。

5、 对各级安全检查人员检查的安全隐患以及整改意见，做到及时清除隐患，定人定时整改。

6、 对进场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每天做好班前班后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职工不违章作业。

7、 做好各类安全资料台账工作，严禁后补。

8、 如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规则制度，以及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自负，并按照规定无条件接受处罚。

甲方签字：

施工单位：常州戚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